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陽雄鳳
電話：07-5252000#2373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yangsf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總字第1040900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為辦理員工教育訓練，擬申請於105年1月1日
~3日暫停營業乙節，本校原則同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04年12月22日函。

二、依據租賃契約第12條中段規定：「乙方於租賃營業期間，...如其他營業日需短期停業一日以上者，應於三日前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，方可停業。」請貴部停業期滿應即時復業。

正本：中山大學眼鏡部

副本：